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

號

承辦人:李岳勳

電話:06-2679751#164

電子信箱:a0060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衛心字第11303691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3691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翻譯世界衛生組織(WHO)2023年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「八不六要」快速指引1份,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7日衛部心字第1131760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責局(處、中心)及所轄單位如有發布相關新聞或接受 採訪時,相關內容資料應遵守旨揭原則,並請新聞及國際 關係處轉知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 則,俾共同促進媒體有關自殺事件之正向報導,以降低自 殺行為模仿效應,提升自殺防治綜效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心理健康科)